**清华大学精品课程（本科）复审办法**

为了进一步推动精品课程建设，带动和引领全校课程的建设与发展，促进教学水平持续提高，根据《清华大学精品课程评选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已获得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满三年的课程进行复审。

一、清华大学精品课程（本科）复审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，由教务处负责组织。

二、清华大学精品课程复审工作程序

1、各院系组织精品课程教学人员填写《清华大学精品课程复审表》，院系审核后报送教务处。

2、教务处组织专家对上报的精品课程材料进行审核，并选择部分课程进行答辩。

3、教务处汇总讨论专家评审意见，并报请校务会审议。

4、复审工作实行公示异议制度。

三、清华大学精品课程复审结果处理

1、通过复审的精品课程，可保持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；学校将继续对课程教学建设经费给予优先支持，对课程负责人及骨干教师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给予优先推荐。

2、未通过复审的课程，应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，一年后再次审查，仍未通过者撤销其“清华大学精品课程”称号。

四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五、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教务处

2009年11月19日